

NAN PAO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編號	
版次	2.1	道德行為準則		發行日期	
頁次	1/3			文件編號	GPFE0028
<p>1. 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其相關行為能符合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2. 範圍：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3. 定義：本公司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部門主管、公司治理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4. 權責：</p> <p>4.1. 本公司人資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編修。</p> <p>4.2. 本準則僅係為本公司人員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法務部門反映，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p> <p>5. 內容：</p> <p>5.1.防止利益衝突</p> <p>5.1.1.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防止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利害衝突，避免基於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5.1.2.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5.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時，並應避免下列事項：</p> <p>(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 與本公司競爭。</p> <p>5.3.保密責任</p> <p>5.3.1.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本公司人員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5.3.2.因執行業務所知悉或取得有關本公司、關係企業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本公司人員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p> <p>5.3.3.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本公司人員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p>					
核 准	吳政賢	審 查	李慧芬	擬 案	陳憶宜

頁次	2/3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GPFE0028
<p>5.4.公平交易</p> <p>5.4.1.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5.4.2.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p> <p>5.4.3.本公司人員應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以及競爭對手進行公平交易與競爭，並不得從事任何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競爭對手協議價格或其他的交易條件。 (2) 協議綁標。 (3) 與競爭對手協議不與或只以特定條件與某一特定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 (4) 強迫搭售不同型式的產品或服務。 (5) 與競爭對手協議分配市場或客戶。 <p>5.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本公司人員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5.6.法令遵循</p> <p>5.6.1.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p> <p>5.6.2.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之相關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p> <p>5.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道德行為準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人員如遇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得檢具具體事證透過本公司舉報系統陳報。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陳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p> <p>5.8.懲戒措施</p> <p>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或經管理階層審議結果處以包含終止聘僱契約在內之懲戒，情節重大者需提報董事會決議應採取之適當行動。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5.9.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若需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本準則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該項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p> <p>5.10.揭露方式</p> <p>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p>				

頁次	3/3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GPFE0028
<p>5.11.施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向股東會為報告，修正時亦同。</p> <p>6. 相關附件：無。</p> <p>7. 參考文件：無。</p> <p>8. 修訂紀錄：</p> <p>8.1.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西元 2017 年 04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p> <p>8.2.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西元 2017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p> <p>8.3.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0 版後實施 及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06 月 14 日)提報股東會</p> <p>8.4.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西元 2022 年 0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2.1 版後實施 及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西元 2023 年 06 月 21 日)提報股東會</p>				